

股票代號：3217

ARGOSY[®]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RESEARCH INC.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查詢議事手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argosy.com.tw>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三年財報決算表冊(含合併)-----	25
附件六、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附件七、『公司章程』原條文-----	36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新制定條文-----	41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43
肆、附錄-----	51
附錄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原條文)-----	52
附錄三、其他說明事項-----	55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壹)、時間：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 (貳)、地點：新竹日月光大飯店(新竹市富群街3號)。
- (參)、主席宣佈開會。
- (肆)、主席致詞。
- (伍)、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核一〇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 (陸)、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決算表冊。(董事會提)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 (柒)、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制訂案。(董事會提)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有關本公司一〇三年營業概況、營運實施成果、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狀況、研究發展情形及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第9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吳光皋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等，復經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鑒察，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案由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資產減損提列報告：

說明：本公司所持有之華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經評估就已有減損之虞者提列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以成本法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新台幣5,000仟元。

(二)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經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後並送監察人及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報予一〇四年股東會。相關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第11~22頁)。

(三)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廿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公告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經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後並送監察人及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五條規定，提報予一〇四年股東會。相關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四(第23~24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吳光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二)、敬請承認一〇三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五(第 25~34 頁)。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70,859,247元，(包含期初未分配盈餘55,457,088元、加本期稅後淨利128,224,621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2,822,462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預擬之建議分配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09,276,964元整，每股現金股利1.30元整，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經此配發後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底止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1,582,283元整。本案俟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三) 另董事會預擬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2,560,000元，員工紅利新台幣10,134,917元。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另訂之。
- (四) 盈餘分配優先順序為：1. 一〇三年度盈餘、2. 期初未分配盈餘。
- (五) 本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 (六)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第35頁)。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辦理，擬增加營業項目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及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二項。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

(三)章程修訂前原條文請詳附件七(第36~40頁)。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p> <p>0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0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03、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0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0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0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0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0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0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1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5、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6、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1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1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p> <p>0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0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03、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0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0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0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0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0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0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1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1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5、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1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p> <p>.....</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p> <p>.....</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制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爰制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全文請詳附件八(第 41-42 頁)。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九(第 43~50 頁)。
- (三) 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附錄二。

決 議：

臨時動議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84,582 仟元，毛利率為 32.34%，營業利益 116,314 仟元，稅前淨利 150,883 仟元，稅後淨利則為 128,225 仟元，比 102 年度增加了 32,302 仟元；若以期末股本計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1.53 元，相較上一年度的 1.14 元成長了約 34%。這也是 EPS 連續第二年的成長。

如果與原內部預算相比較，營收及獲利並未達到預期的目標；而與前一年度相比，也同樣呈現營收衰退但獲利卻成長的現象。分析營收的落差主要來自於原有 NB 電腦連接器市場一如預期呈現下滑，被列為可帶動營收成長動能的網通連接器市場開拓進度卻不如預期所致。所幸營收雖然未能成長，但產品組合調整是成功的，隨著高毛利的新產品比重增加，整體毛利率和營業利益率都有大幅的提昇，因此才会有獲利反而逆勢成長這樣的結果。

雖然營收成長幅度落後預算，但 103 年度在網通連接器市場上也並非沒有進展，尤其在國際大廠的評鑑認證方面，都有不錯的成績，相信後續效益應該會逐漸顯現。同時，我們也進行了業務團隊的調整，並明確設定數個目標市場，分別責由專人負責、定期檢討，透過這些策略的調整以及更積極的作為，相信將會達到營收成長的目標。

在技術改進與成本控制方面，昆山廠仍持續往研發方向轉型，去年在高頻連接器設計、精密模治具製作、生產自動化方面，仍保有大幅度的進展，為我們成長動能奠定了良好的基礎。而隨客戶西進的四川遂寧新廠，生產規模已日益擴大，且內設的電鍍廠下半年落成後，隨即有不錯的成績，不僅達成承接昆山廠移轉的大量生產任務，更添增了新製程的掌控，使得產品成本競爭力更加堅強。

不斷的調整與積極的佈局投入，永遠是本公司不變的使命；在此，我們擬採行下列的策略，來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創造股東最高權益的目標：

1. 充實整合研發團隊，加強開發效率管控，使高頻連接器的發展更完整。
2. 深入整合現有產品的製程，積極建構新產品的量產導入。
3. 穩定現有連接器的市佔率，全力衝刺新產品及新市場的銷售。
4.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將會一如過去，保持穩健經營的腳步，並積極迎戰未來！希望股東們能持續給予本公司大力的支持，也期待會有更豐碩的成果能與大家共享！

最後，敬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朝樑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附件二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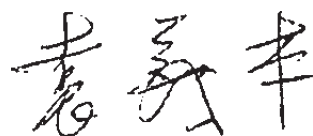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惠民及吳光皋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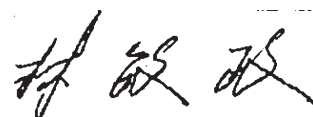
此致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袁義本



林敏政



陳吉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使用範圍	第一條	增訂條文項目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或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第三條	增訂條文項目
第四條 法令遵循	第四條	增訂條文項目
第五條 政策	第五條	增訂條文項目
<p>第六條 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或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依本守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將「誠信經營」列為首要之核心價值，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7 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 G4-PR2 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p> <p>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1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獨立董事（及/或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獨立董事（及/或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獨立董事（及/或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獨立董事（及/或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本公司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法務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p><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本條新增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2011年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p><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本條新增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GRI G4-PR2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u>，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u>，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u>，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u>，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三、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p>	<p>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5.1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益衝突。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 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 四、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 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6.10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 三、條次調整。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條次調整。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u>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p>	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項；另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p> <p>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p>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p> <p>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八、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u>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u></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u>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u>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G4-S03、G4-S04、G4-S05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 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 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 <p>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GRI於2013年發表之G4永續報告架構，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
<p><u>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u>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
<p><u>第二十七條（實施）</u> 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上市上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第二十三條（實施）</u> 各上市上櫃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 2019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董事及經理人(含其近親親屬---包括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間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或為其提供保證等。</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u>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應採取下列措施：</u></p> <p>1. <u>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p> <p>2. <u>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p>	<p>第二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任何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長揭露。例如，董事及經理人(含其近親親屬---包括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間資金貸與、重大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或為其提供保證等。</p> <p>二至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p> <p>(1) 鼓勵員工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p> <p>(2) 鼓勵員工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p> <p>(3) 告知員工本公司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召開臨時董事會，移請董事會議處，並依董事</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條(七)之文字。</p> <p>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召開臨時董事會，移請董事會議處，並依董事會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會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及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及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2017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p>
<p>四、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四、揭露方式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p>
<p>本條刪除</p>	<p>第六條、本準則於訂立於民國100年04月27日並經董事會通過。</p>	<p>已於修訂履歷加註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時間，本條予刪列。</p>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 533-4000
傳真：(03) 535-8996

(一)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惠民

王惠民



會計師：吳光皋

吳光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年三月十一日



優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12.31		102.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四、六(一))	\$ 143,557	8.18	\$ 193,278	10.80	2100	短期借款(六(十一))	\$ 25,320	1.44	\$ 179,805	10.05
1150	應收帳款(四、六(三))	354	0.02	789	0.0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四、六(二))	-	-	158	0.01
1170	應收帳款(四、六(四))	404,448	23.03	442,508	24.72	2150	應付票據	5	-	7	-
1180	應收帳項-關係人淨額(七)	394	0.02	-	-	2170	應付帳款	34,413	1.96	31,229	1.7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2	0.08	10,194	0.5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七)	181,439	10.33	85,665	4.79
1310	存貨(四、六(五))	94,833	5.40	94,635	5.29	2200	其他應付款(六(十二)、七)	58,056	3.31	45,265	2.5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83	0.14	3,133	0.1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四、六(二十四))	8,649	0.49	10,052	0.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7,421	36.87	744,537	41.0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四、六(十四))	2,500	0.15	3,295	0.1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四、六(十三))	-	-	25,000	1.4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8	0.02	409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0,840	17.70	380,885	21.29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四、六(六))	201,830	11.49	197,172	11.02	2540	長期借款(四、六(十三))	-	-	25,000	1.4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四、六(七))	100,000	5.70	105,000	5.8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四、六(二十二))	12,655	0.72	11,861	0.66
1546	無活市場之債務投資-非流動(四、六(二))	5,265	0.30	4,948	0.28	2645	存入保證金	210	0.01	211	0.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四、六(八))	525,214	29.91	452,764	25.3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65	0.73	37,072	2.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四、六(九))	260,335	14.83	261,452	14.61	21XX	負債總計	323,705	18.43	417,957	23.36
1780	無形資產(四、六(十))	10,790	0.61	11,539	0.6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四、六(十二))	4,388	0.25	12,106	0.68	31XX	權益(六(十六))				
1915	預付設備款	612	0.04	-	-	3110	股本	840,592	47.87	840,592	46.97
1920	存出保證金	59	-	56	-	3200	資本公積	152,549	8.69	152,549	8.5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8,493	63.13	1,045,037	58.4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16	3.78	56,724	3.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6	0.84	14,756	0.8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683	10.46	165,921	9.2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59	1.17	5,669	0.3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754	8.76	135,406	7.57
						31XX	權益合計	1,432,209	81.57	1,371,617	76.64
11XX	資產總額	\$ 1,755,914	100.00	\$ 1,789,574	100.00	1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5,914	100.00	\$ 1,789,574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興義



董事長：王朝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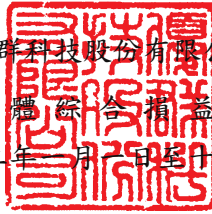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01.01~103.12.31		102.01.01~102.12.31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八)	\$ 1,213,618	100.00	\$ 1,329,33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933,650)	(76.93)	(1,093,718)	(82.27)
5900	營業毛利		279,968	23.07	235,621	17.73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6)	(0.02)	-	-
5950	營業毛利		279,752	23.05	235,621	17.7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319)	(4.48)	(41,883)	(3.15)
6200	管理費用		(63,885)	(5.26)	(56,783)	(4.27)
6300	研發費用		(39,776)	(3.28)	(25,462)	(1.9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980)	(13.02)	(124,128)	(9.34)
6900	營業利益		121,772	10.03	111,493	8.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849	1.88	16,686	1.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5,708	1.30	12,605	0.9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928)	(0.16)	(2,836)	(0.2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四、六(八)	(4,112)	(0.34)	(15,373)	(1.16)
	小 計		32,517	2.68	11,082	0.83
7900	稅前淨利		154,289	12.71	122,575	9.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二)	(26,064)	(2.15)	(26,649)	(2.00)
8200	本期淨利		128,225	10.56	95,926	7.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90	1.23	19,230	1.4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48	1.51	83,039	6.25
	本年度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238	2.74	102,269	7.6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463	13.30	\$ 198,195	14.91
	母公司股東：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七)	\$ 1.53		\$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七)	\$ 1.53		\$ 1.14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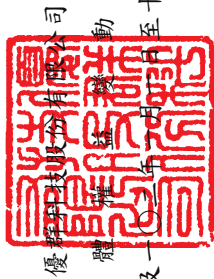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融出未融回	
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840,592	\$ 152,845	\$ 48,172	\$ 14,756	\$ 141,591	\$ (13,561)	\$ 52,367	\$ 1,236,762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296)	-	-	-	-	-	(29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552	-	(8,552)	-	-	-	
股東紅利	-	-	-	-	(63,044)	-	-	(63,044)	
102 年度本期淨利	-	-	-	-	95,926	-	-	95,926	
102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19,230	83,039	102,26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0,592	\$ 152,549	\$ 56,724	\$ 14,756	\$ 165,921	\$ 5,669	\$ 135,406	\$ 1,371,617	
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840,592	\$ 152,549	\$ 56,724	\$ 14,756	\$ 165,921	\$ 5,669	\$ 135,406	\$ 1,371,61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592	-	(9,592)	-	-	-	
股東紅利	-	-	-	-	(100,871)	-	-	(100,871)	
103 年度本期淨利	-	-	-	-	128,225	-	-	128,225	
103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14,890	18,348	33,23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0,592	\$ 152,549	\$ 66,316	\$ 14,756	\$ 183,683	\$ 20,559	\$ 153,754	\$ 1,432,209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經理人：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01.01-103.12.31	102.01.01-102.12.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289	\$ 122,5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617	11,594
攤銷費用	832	1,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8)	434
利息費用	1,928	2,836
利息收入	(970)	(311)
股利收入	(11,597)	(7,2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112	15,3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6	1,70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5	23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48)	(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331)
減損損失	5,000	51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6	-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277)
逾期未領股利及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	(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5	1,435
應收帳款	38,060	68,6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4)	5,844
其他應收款	962	2,333
存貨	(198)	73,063
其他流動資產	750	3,670
應付票據	(2)	(241)
應付帳款	3,184	(4,4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774	(167,659)
其他應付款	12,960	1,330
負債準備	(735)	(2,032)
其他流動負債	(20)	(9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048	124,895
收取利息	926	311
收取股利	11,597	7,249
支付利息	(2,088)	(2,746)
支付所得稅	(11,131)	(31,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352	98,0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939	10,4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67)	(3,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	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7)	21,81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889)	(5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3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10
取得無形資產	(10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2)	6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716)	33,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4,485)	765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9,4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	211
發放現金股利	(100,871)	(63,0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357)	(71,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增數	(49,721)	59,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278	133,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557	\$ 193,278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經理人：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二) 合併財務報告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 533-4000
傳真：(03) 535-8996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惠民

會計師：吳光泉

王惠民



吳光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優群利 特約會計師事務所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224,016	11.69	\$ 357,547	17.01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36,095	7.18	\$ 343,79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	-	289	0.01	2150	應付票據	5	-	7
1147	無形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21,688	1.14	3,439	0.16	2170	應付帳款	103,703	5.47	158,698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三))	354	0.02	789	0.0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01	0.19	-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四))	438,412	23.12	449,706	21.4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53,886	8.12	120,227
1180	應收帳項-關係人淨額 (七)	1,245	0.06	1,237	0.0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93	0.09	2,467
1200	其他應收款	8,843	0.47	19,469	0.9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三))	16,449	0.87	17,606
1310	存貨 (四、六(五))	191,102	10.08	257,639	12.2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五))	2,560	0.14	3,29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548	1.61	22,826	1.0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十四))	-	-	25,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3,806	48.19	1,112,441	52.9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759	1.62	19,8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8,951	23.88	600,800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201,830	10.65	197,172	9.38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四))	-	-	25,00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	100,000	5.27	105,000	5.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三))	12,655	0.67	11,881
1546	無形資產-非流動 (四、六(八))	5,265	0.28	25,286	1.20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	0.01	225
1550	標的權益法之投資	3,782	0.20	-	-	265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84	0.68	37,0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	596,455	31.46	590,474	28.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七))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	10,790	0.57	11,589	0.55	3110	股本	840,592	44.33	840,59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三))	20,137	1.06	21,159	1.01	3200	資本公積	152,549	8.04	152,549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22	0.60	5,696	0.27	3300	保留盈餘	66,316	3.50	56,724
1920	存出保證金	244	0.01	853	0.0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56	0.78	14,75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六(十一))	32,433	1.71	32,402	1.5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683	9.69	105,9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2,358	51.81	989,171	47.07	3400	其他權益	20,559	1.08	5,66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754	8.11	155,406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22,209	75.53	1,371,6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20	0.11	2,0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434,329	75.64	1,373,666
11XX	資產總額	\$ 1,896,164	100.00	\$ 2,104,612	100.00	37XX	權益合計	\$ 1,896,164	100.00	\$ 2,104,612
						11XX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計			100.00

(請參閱報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經理人：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01.01~103.12.31		102.01.01~102.12.31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九)	\$ 1,284,582	100.00	\$ 1,512,2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869,102)	(67.66)	(1,138,018)	(75.25)
5900	營業毛利		415,480	32.34	374,238	24.7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054)	(5.92)	(52,938)	(3.50)
6200	管理費用		(112,717)	(8.78)	(103,363)	(6.84)
6300	研發費用		(110,395)	(8.59)	(125,825)	(8.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166)	(23.29)	(282,126)	(18.66)
6900	營業利益		116,314	9.05	92,112	6.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9,657	2.31	21,809	1.4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138	0.94	12,697	0.8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5,008)	(0.39)	(4,687)	(0.3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四、六(八)	(2,218)	(0.17)	-	-
	小 計		34,569	2.69	29,819	1.97
7900	稅前淨利		150,883	11.74	121,931	8.0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三)	(22,658)	(1.76)	(26,008)	(1.72)
8200	合併總損益		128,225	9.98	95,923	6.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90	1.16	19,230	1.2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48	1.43	83,039	5.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238	2.59	102,269	6.7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463	12.57	\$ 198,192	13.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8,225	9.98	\$ 95,926	6.3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3)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1,463	12.57	\$ 198,195	13.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3)	-
	母公司股東：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53		\$ 1.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53		\$ 1.14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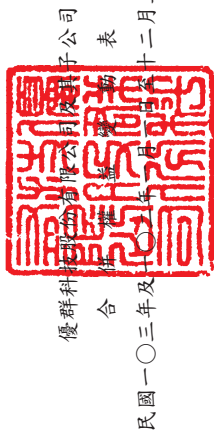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群利
合
民國一〇三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840,592	\$ 152,845	\$ 48,172	\$ 14,756	\$ 141,591	\$ (13,561)	\$ 1,236,762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296)	-	-	-	-	(296)
10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552	-	(8,552)	-	-
股東紅利	-	-	-	-	(63,044)	-	(63,044)
102年度本期淨利	-	-	-	-	95,926	-	95,926
102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19,230	102,269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	-	-	-	-	-	(13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0,592	\$ 152,549	\$ 56,724	\$ 14,756	\$ 165,921	\$ 5,669	\$ 1,371,617
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840,592	\$ 152,549	\$ 56,724	\$ 14,756	\$ 165,921	\$ 5,669	\$ 1,371,617
10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592	-	(9,592)	-	-
股東紅利	-	-	-	-	(100,871)	-	(100,871)
103年度本期淨利	-	-	-	-	128,225	-	128,225
103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14,890	33,23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7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0,592	\$ 152,549	\$ 66,316	\$ 14,756	\$ 183,683	\$ 20,559	\$ 1,432,209
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840,592	\$ 152,845	\$ 48,172	\$ 14,756	\$ 141,591	\$ (13,561)	\$ 1,236,7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	-	-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傑



經理人：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五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1.01~103.12.31	102.01.01~102.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883	\$ 121,9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5,235	99,390
攤銷費用	1,513	1,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89	461
利息費用	5,008	4,687
利息收入	(2,541)	(1,935)
股利收入	(11,597)	(7,2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1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5	1,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1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48)	(1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00	1,24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277)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25	233
逾期未領股利及董監酬勞轉列其他收入	-	(30)
其他	(74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5	2,664
應收帳款	11,294	228,5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1,237)
其他應收款	2,832	(1,221)
存貨	66,537	46,338
其他流動資產	(8,222)	9,969
應付票據	(2)	(241)
應付帳款	(54,995)	(279,8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01	-
其他應付款	41,741	2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4)	2,467
負債準備	(735)	(2,032)
其他流動負債	3,255	(17,3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349	210,282
收取利息	2,511	1,936
收取股利	11,597	7,249
支付利息	(5,313)	(4,440)
支付所得稅	(14,175)	(29,8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969	185,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939	10,49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93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75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	-	(5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02)	(85,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9	1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9	78
取得無形資產	(108)	(3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22)	(6,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801)	(84,1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7,638)	63,053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9,4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85,123)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223
發放現金股利	(100,871)	(63,0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71	(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434)	(94,428)
匯率影響數	7,335	2,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35,931)	9,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547	348,3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616	\$ 357,5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經理人：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457,08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8,224,62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822,4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0,859,24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89.59%;每股分配1.30元)	109,276,9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582,283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 2,560,000 元(2.10%)。	
配發員工紅利 現金 10,134,917 元(8.31%)。	

董事長：王朝樑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附件七

公司章程原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0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3、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1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應經半數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轉投資其他事業。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冊保存於公司內，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一條 股票之更名及過戶之停止，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股票過戶）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但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每年為一期。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詢。
三、公司業務執行之查詢。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之監察、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廿五條之一 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公司應依本公司薪資給付標準給付工作報酬。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壹人，副總經理、協理及一級主管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廿七條 總經理及協理以上(含)之執行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呈股東會決議保留適當額度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一。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決議，於股東會通過，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以不低於公司當期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股利之發放方式得視當年度獲利、資金狀況及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朝樑

附件八

優群科技股分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第四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

	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及章程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之候選人其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新增第一條新增本條，原第一條改列第二條。</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原第二條改列第六條；第一條改列第二條。</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原第三條改列第十二條，另配合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p>

<p>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定，新增本條。</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原第四條改列第五條，新增本條內容。</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原第五條改列第十條，原第四條改列本條，另增加應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等文字。</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原第六條部份條文併入第十七條，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內容修訂本條。</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p>	<p>第七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u></p>	<p>原第七條改列第8條。</p>

<p>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七項內容。</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原第七條改列第8條。第八條改列第九條。</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八條改列本條並酌增內容。原第九條改列第七條。</p>

<p>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原第五條改列本條，原第十條改列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p>	<p>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或非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本條由原第十條、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內容彙併修訂。</p>

<p>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或非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本條為新增，原第十二條併列第十一條。</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p>	<p>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原第十三條併入第十一條，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原第十四條併入第十條，本條由原第十五條改列修訂。</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p>	<p>本條為新訂，原十五條改列第十四條。</p>

<p>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數。</u>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本條內容新增，原十六條內容併入十八條。</p>
<p>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採行以書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原第六條部份條文併入本條，原第十七條併入第十三條。</p>
<p>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原第十六條改列本條併入第十三條</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原第十九條併入第十八條，本條由第廿條改列。列入</p>
<p>本條刪除。</p>	<p>第廿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原第廿條改列第十九條。</p>

肆、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監事持股明細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4年04月1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兼策略長、研發主管、10%以上股東	王朝樑	103.06.12	普通股	7,501,486	8.92	普通股	6,166,486	7.34	
董事	王俊基	103.06.12	普通股	805,320	0.96	普通股	805,320	0.96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紹新	103.06.12	普通股	2,945,034	3.50	普通股	2,945,034	3.50	
董事	劉興義	103.06.12	普通股	1,010,906	1.20	普通股	960,906	1.14	
董事	范世青	103.06.12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江國寧	103.06.12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蔡聖裕	103.06.12	普通股	5,862	0.01	普通股	5,862	0.01	
監察人	陳吉元	103.06.12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袁義本	103.06.12	普通股	2,086,751	2.48	普通股	2,086,751	2.48	
監察人	林敏政	103.06.12	普通股	35,181	0.04	普通股	35,181	0.04	
合 計				14,390,540			13,005,540		

103年06月12日發行總股數: 84,059,203 股
104年04月13日發行總股數: 84,059,203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724,736 股,截至104年04月13日止持有: 10,877,746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72,473 股,截至104年04月13日止持有: 2,121,932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或非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或非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採行以書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定日期：九十二年二月廿日

修訂日期：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修訂日期：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修訂日期：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修訂日期：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4年03月30日至104年04月0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至民國104年4月09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